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審議理由書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卡拉 OK、KTV

- 概括授權：營利性之利用：
  一、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3,500 元（未稅）計算；如涉及公開傳輸權，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500 元（未稅）計算。
  二、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500 元（未稅）計算。
  三、大廳以一台電腦伴唱設備/包廂計。

- 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播次數計，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未稅）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協會（TMC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3、4 款明文規定：「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 ，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 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3、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利用之質及量。」故 TMCA 在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訂定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前，即應事先與利用	

			人協商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且就其管理作財產權之數量利用之質與量一併與利用人審酌方符法規。 二、但利用人卻是從 TMCA 的網站方才得知該仲團是在 109 年 7 月 11 日成立並在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法人登記。另在其網站內看到 109 年 8 月 26 日預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卡拉 OK、KTV 每間包廂每年為新台幣 3500 元。利用人完全無參與意見交流會，其過程實與另一仲團 ACMA 相同。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利用之質及量	一、TMCA 每一包廂每年 3500 元與 MUST 相比實是天差地遠，其所管理歌曲於利用人經營的門市之點播率僅比 ACMA 略高，當時 ACMA 亦自訂每一包廂為 4500 元，在經審議及行政訴訟後每一包廂變成 500 元，現 TMCA 自行公告每一包廂 3500 元甚不合理。 1.依照 TMCA 網站上所公告管理的歌曲在本公司各門市被使用到的情形來分析：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MCA</td><td>109 年</td><td>110 年 1~10 月</td></tr>
<tr><td>實際被使用曲數比率</td><td>3070 首</td><td>3156 首</td></tr>
<tr><td>實際被使用曲數的點播次數比率</td><td>1.953%
(1200629/61488550 次)</td><td>1.987%
(513859/27088124 次)</td></tr>
</table>
2.如果以利用人所使用到 TMCA 的曲數佔利用人曲庫的總曲數，其比率與 ACMA 一樣均遠遠低於 MUST， 如 ACMA 每包廂為 500 元 TMCA 怎會有每一包廂 3500 元的價值呢?</td><td></td></tr>
<tr><td>2</td><td>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td><td></td><td>一、 仲介團體實際管理之歌曲數量及流行性均是 MUST 佔絕大的比例，之前的 MCAT 及 TMCS 或現在的 ACMA 其有效歌曲與 MUST 相比實在是天差地遠。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仲介團體收取公開演出費，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者，也就是歌曲要有被消費者實際點播並演唱，才能收取</td><td>，</td></tr>
</table>

		公開演出費。而非以其管理之歌曲數量多寡計算，有絕大部分的歌曲是沒有點播率的無效歌曲，講明白些根本是濫竽充數，故 TMCA 所公告的費率雖不能稱為強徵暴斂亦不遠以，否則必定又會走回 TMCS 膽敢公然造假虛增灌水歌曲數目以圖魚目混珠之途。 二、 1.綜上，本公司對於 TMCA 目前所公告的費率聲明異議，建議就單一著作單次使用的金額應比照 MUST 即每次為 0.5 元，每一包廂亦應不高過 ACMA 即 500 元較為合理。 2.另外在鈞局尚未審議議定 TMCA 的費率前，本公司申請暫以前述建議費率即以每一包廂 500 元/年的金額謹請鈞局核定作為使用 TMCA 歌曲的暫付款。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